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〇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除臨時提案外，由張兼副主任委員祖恩主持；臨時提案由郭委員

清江主持）

紀錄：烏曉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除討論案第七案主席改由鄭委員福田擔任外，餘確認。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新建校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

備：

- (1) 同意將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延至第五年(應於民國94年8月底前完成)。
 - (2) 施工及營運期間應繼續進行復興橋站及佳禾橋站之水質監測。
 - (3) 應監測建築物內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水質。
 - (4) 應補充污水處理設施之噪音、振動防制對策。
 - (5) 廢(污)水經處理後，應回收再利用。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第二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 (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本案屬「鹽寮海岸養灘工作計畫」之短期性措施，應補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研商本案之相關公函並說明補砂範圍劃定之原則。

(2) 養灘過程應嚴格控管砂源品質，並應避免產生二次公害。

(3) 運砂養灘過程應邀請當地民眾參與。

(4) 養灘之砂量以二·五萬方為原則，並應將北堤砂源納入考量。

(5) 養灘作業完成後，應每月提出沙灘變化之監測報告。

(6) 沙灘監測報告應包括漂沙動力項目。

(7) 應研究沙灘變化甚大，而無法以養灘方式處理時，應調整重件碼頭之配置。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宜蘭大溪蜜月灣地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開發案不得阻礙民眾對海岸之公共通行權與親水權。

(2) 不得砍伐基地內屬於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之樹木。

(3) 本計畫之建築樓層，海岸地區不得超過三層，山坡地地區不得超過四層。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以航空照片為基礎，輔以現場勘察之鄰近土地利用圖。

(2) 應補充基地坡度等級分佈，並說明建築配置。

(3) 應補充說明本開發案對鄰近土地利用之影響。

- (4) 應再檢討交通衝擊評估。
- (5) 河川水質監測項目應增加溶氧量。
- (6) 生態監測應每季進行一次，且浮游生物應與水質之監測同時進行。
- (7) 應補充對鄰近居民之回饋措施。
- (8) 應補充景觀衝擊評估，包括道路沿線及海域。
- (9) 應補充海岸侵蝕對本開發案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 (10)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4)及1(5)，及調整原條次1(4)為1(6)。
 - 增列1(4)為：「應於施工前聘請考古專家、學者進行調查；施工期間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 增列1(5)為：「應邀請生態專家參與規劃、設計。」
-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4)、2(9)。

修正2(4)為：「應再檢討交通衝擊評估及人員進出安全性評估，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修正2(9)為：「應補充海岸侵蝕對本開發案之影響，及本開發案對海岸侵蝕之影響，並訂定因應對策。」

第二案 斗六加工出口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全區回收水量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應確認污染總量，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以專節詳述。

(2) 應詳估空氣污染排放量 (TSP 模擬應將二次氣膠納入)。
(3) 應重新進行承受水體之水質模擬 (含確認北港溪水污染管制區有無污水下水道之規劃)。

(4) 應補充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5) 應補充說明本計畫與週邊相關公共設施之配合情形。

(6) 應補充評估計畫引進之人口對當地社會、經濟之影響。

(7)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1)、增列 1 (2) 及調整原條次 1 (2) 為 1 (3)。
修正 1 (1) 為：「全區開發達三分之一時，回收水量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增列 1 (2) 為：「應邀請生態專家參與生態復原之規劃 (包括表土生態、植生等)。」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1)、2 (3)、2 (4)。

修正 2 (1) 為：「應確認污染總量（包含臭氣），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內以專節詳述。」

修正 2 (3) 為：「應重新進行承受水體之水質模擬（含確認北港溪水污染管制區有無污水下水道時之影響）。」

修正 2 (4) 為：「應補充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形圖及土地利用現況，並說明其影響及因應措施。」

第三案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第二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連接聯外道路之校門及建物應退縮，以留設足夠之臨時停車空間。

(2)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校園。

(3) 營運期間之用水應以自來水供應。

(4) 廢（污）水經處理後，應取得主管機關許可，始得排放於土壤，作為澆灌使用。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合併檢討第一期及第二期排水系統之安全性。
- (2) 應補充動物相之調查資料。
- (3) 應檢討消防系統及其消防用水量是否足夠。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增列2(4)及調整原條次2(4)為2(5)。
增列2(4)為：「應於施工前補充文化資產調查、評估資料。」

第四案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廢(污)水排入台中港區應以三年為限，否則應取得交通部台中港務局之同意。

(2) 全區自來水用水量應以九七、〇〇〇CMD為原則。

(3) 應與國防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調建築物容許高度。

(4) 懸浮微粒(PM₁₀)應每二個月監測一次。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

(1)、1(4)、增列1(5)及調整原條次1(5)為1(6)。
修正1(1)為：「本計畫放流水排入台中港區應以三年為限(屆時不再排入台中港池)。」
修正1(4)為：「空氣品質應每二個月監測一次，監測地點、項目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相同。」
增列1(5)為：「應邀請生態專家綜合考量綠地、公園、滯洪池等進行生態復原之規劃(含表土、植生及生物廊道等)。」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第五案 捷運安坑線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應於新和國小及安和路設置噪音及振動監測站。
- (2)棄土運輸應避開交通尖峰時段。
- (3)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

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交通事故預防對策。

(2) 應補充施工期間安和路、安康路口交通影響減輕對策。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附帶決議：建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研擬本路線延伸至大坪林站之可行性，俾使捷運安坑線能與新店線銜接，減輕居民轉乘之不便。

(二) 初審意見請核議：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2、3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1，並增列1

(3) 及調整原條次1(3)為1(4)。

增列1(3)為：「應邀請生態專家參與排水、生態環境(含生物廊道)之規

劃。」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

上開會議結論3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案由 台中港區設置風力發電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範圍內既設之防風林，如需砍伐，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解編，並提出相對使用面積一·五倍土地重新建造防風林。

(2) 應配合台中港區遊憩發展與高美溼地環境特色，妥善設計風力發電機組之外觀與色彩。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

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依不同角度補充景觀模擬示意圖。

(2) 應評估低頻噪音對鳥類之影響。

(3) 應補充「確保防風林安全」之緊急應變計畫。

(4) 引用之噪音資料老舊，應予更新。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1，並修正1(1)。

修正1(1)為：「海岸防風林帶如有受風力發電設施影響，造成之林帶破壞，應儘速採取補救措施。」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2辦理。並修正2(2)、增列2(3)、2(4)、及調整原條次2(3)至2(5)為2(5)至2(7)。

修正2(2)為：「應評估低頻噪音對鳥類之影響，並訂定相關監測計畫。」
增列2(3)為：「應補充風力發電機組對鳥類之安全影響及維護應變措施，

並註明文獻資料來源。」

增列2(4)為：「應評估設立風力發電機組對後方區域之影響(含飛沙、漂鹽等)。」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郝兼主任委員龍斌
紀錄：烏曉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張祖恩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副主任委員祖恩

張祖恩

蔡委員丁貴

張健代

黃委員文雄

黃俊傑代

戴委員振耀

俞秋聖代

張委員景森

田少為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陳委員鎮東

(捐做)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乾全

黃乾全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劉委員紹臣

于委員樹偉

劉紹臣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張委員長義

黃委員生

黃委員錦堂

陳委員炳煌

陳炳煌

教育部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宜蘭縣政府

黃美玲

臺中市政府

張義
黃生
黃錦堂

陳漢斌
陳建三
謝志男

陳永照

陳永照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臺北縣政府

詹益欽

桃園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本署署長室

環境督察總隊

許聖傑
李曉文

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蔡蓮峰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慧玲

倪處長世標

倪世標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博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國邦

陳俊良

顏嘉瑞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張正振

黃俊紅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何其德

吳怡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吳俊傑

財團法人長庚醫院復健分院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張澤雄

凌建勳

黃國正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武煌

陳君銓

李文彬